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

聲 請 人 王豐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秋宇

相 對 人 宜鑾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晨熙（原名：吳嘉玲）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宜鑾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宜鑾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0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

01 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在票據上簽名
02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故法院
03 為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時，僅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
04 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實體上之爭執，為裁定之法院無從予
05 以審究，是以法院為裁定時，僅就本票票面全體記載之形式
06 及旨趣觀之，如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票據上之簽名係為發
07 票行為者，始得認為共同發票人。末按本票金額之記載，僅
08 須明確、固定為已足，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要非所問。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
11 報其已向相對人宜鏡實業有限公司、吳晨熙（原名：吳嘉
12 玲）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二)另依聲請人提出之附表所示本票之形式記載觀之，該本票發
14 票人欄位係蓋有相對人宜鏡實業有限公司及吳晨熙（原名：
15 吳嘉玲）之印章，依一般社會通念，僅表明相對人吳晨熙
16 （原名：吳嘉玲）係以宜鏡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為
17 發票行為，尚難謂相對人吳晨熙（原名：吳嘉玲）有發票之
18 意思，則相對人吳晨熙（原名：吳嘉玲）即難認為係該本票
19 之發票人。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對相對人吳嘉玲聲請
20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又附表編號10所示本票，其上金額係分別以文字及號碼記
22 載，文字部分記載為「新台幣伍萬貳仟『陸伍』拾捌元
23 整」，顯不易辨識其確切金額，然其號碼部分已明確記載為
24 「NT\$:52658」，應可認本票上記載之金額已達明確、固定
25 之程度，衡諸前揭說明，此本票仍屬有效，且票面金額為以
26 號碼記載之金額即新臺幣52,658元，併予敘明。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0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民 國)	票據號碼
001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1
002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2
003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3
004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5
005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6
006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7
007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8
008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59
009	110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60
010	110年12月31日	52,658元	110年12月31日	728662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